

广东省南丰强制隔离戒毒所入所队智慧宿舍和融合通讯系统集成项目（四次）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广州市环市东路472号粤海大厦7楼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4年1月2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CLF0123GZ06QY92C

项目名称：广东省南丰强制隔离戒毒所入所队智慧宿舍和融合通讯系统集成项目（四次）

预算金额（元）：505551.73

采购需求：

1.采购项目一览表

采购内容	数量	采购预算 (人民币 元)
智慧宿舍和融合通讯系统集成项目	1批	505551.73

2.本项目只允许采购本国产品；

3.简要技术要求：现计划在指挥中心安装融合通讯系统，统筹整合现有通讯设备，将设备信号统一接入融合通讯服务器，并利用多媒体融合通讯调度平台进行统一管理、使用。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30个日历天内完成货物的供货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如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的，则从其规定。（分公司投标，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公司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总所）和分公司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4)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5)提供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5.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6.在信息系统建设中，受托为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或者其中分项目的前期工作提供设计、编制规范、进行管理等服务投标人及其附属机构，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7.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以下任何记录名单之一：①失信被执行人；②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同时，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说明：①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均显示没有相关记录，视为不存在上述不良信用记录。②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或下载存档。③投标人为分公司的，同时对该分公司所属总公司（总所）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该分公司所属总公司（总所）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投标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8.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9.成功购买本招标文件的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收到供应商缴纳的标书款，视为供应商已成功购买招标文件，符合本条款规定）。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3年12月12日至2023年12月19日（提供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每天上午9:00至12:00，下午14:3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广州市环市东路472号粤海大厦7楼

方式：详见“其他补充事宜”。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4年1月2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20日）

地点：广州市环市东路472号粤海大厦7楼会议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自2023年12月13日至2023年12月19日止。

六、其他补充事宜

1.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等。

2.获取招标文件：

(1)获取招标文件方式：

①网上获取文件：供应商可通过代理机构官网“http://www.chinaspn.cn/”点击“登录”后搜索本项目，点击“详情”进入公告页面后

再点击右上角的“获取文件”，进行基本信息填写后打印《采购文件领购登记表》加盖公章后上传至系统或发送至baoming87651688@163.com，进行线上缴纳标书款，并获取文件。（具体操作指引也可见代理机构官网“<http://www.chinapsp.cn/>”右边点击“常见问题”）

② 现场获取文件：供应商可通过代理机构官网“<http://www.chinapsp.cn/>”点击“登录”后搜索本项目，点击“详情”进入公告页面后再点击右上角的“获取文件”，进行基本信息填写后打印《采购文件领购登记表》加盖公章后，至广州市环市东路472号粤海大厦7楼缴纳标书款，并获取文件。

（2）如需邮寄（到付），招标代理机构对邮寄过程中的遗失概不负责。

（3）获取招标文件过程问题咨询联系人：谢女士/李女士，020-87651688（转分机号401或411），邮箱baoming87651688@163.com。

（4）标书款若需要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需同时提供投标人一般纳税人资格认定税务通知书或其他可证明具有该项资格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广东省南丰强制隔离戒毒所
地址：佛山市三水区乐平镇黄南路30号
联系方式：0757-8732188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采联国际招标采购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环市东路472号粤海大厦7、23楼
联系方式：020-87651688-340/106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采购代理机构）罗女士/张女士；（采购人）黄警官
电话：020-87651688-340/106；0757-87321880；

发布人：采联国际招标采购集团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3年12月12日